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拆細股份

本通函將於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本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份拆細	4
股東特別大會	8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8
推薦意見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	指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之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所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得以生效)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拆細股份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於原有櫃位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及於臨時櫃位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開始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結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於原有櫃位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及於臨時櫃位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結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零碎拆細股份之

對盤服務 由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杰先生

楊東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建議拆細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股份拆細詳情、有關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程序，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並載列董事會就拆細股份作出之推薦意見。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會降低股份之最低投資額，從而提高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須支付股份拆細所涉及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創業板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受制於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

如任何人士現時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彼等之拆細股份買賣預期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該等人士毋須就拆細股份存入新股票至香港結算。

更改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1,399,985股為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及以601,399,98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1,202,799,970股拆細股份將根據股份拆細而獲發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零碎拆細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出任代理人，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代理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以出售或補足其所持碎股至4,000股拆細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之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直接聯絡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2235 7801或傳真號碼：2907 6390)。有關該項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股東務應注意，零碎拆細股份之買賣並不保證能夠成功對盤，而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之零碎拆細股份可供對盤。

如股東對上述之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股份／拆細股份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買賣拆細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1. 買賣

待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就買賣拆細股份而建議作出之安排如下：

- (a)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開放。可能僅現有股份之股票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而一股股份將被視為等於兩(2)股拆細股份。
- (b)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黃色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重開後買賣。

- (c)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並行買賣將於上述之兩個櫃位進行。
- (d) 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拆細股份僅會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以拆細股份之黃色新股票之形式)，而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結束。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之拆細股份買賣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結束買賣後告終。

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有效作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兩(2)股拆細股份，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將有權遞交所持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致使彼等之持股量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準確代表。

2. 換領股票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

股東應儘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後，以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在股東就每張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付費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之情況下方獲接納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將有權彙集其名下之股份，藉以取得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股東如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期間內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則預期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領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後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則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後之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簽發。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附有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概無任何認股權證、其他類別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及其他已發行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如需投票決定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形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份)；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委派之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無異。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及實行股份拆細及據此所涉及之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